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组成。绩效年薪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 基本年薪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及个人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百分之六十。

四、其他事项

1.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发放税后金额。

2.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3.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